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格瑞可医疗美容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5GXFG3-844030415D221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顾巍
医疗机构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侨香路 3089 号恒邦置地大厦 1904B		
所有制形式	其他	医疗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诊所
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、美容皮肤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53300305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壹年 (自 2025 年 2 月 26 日起, 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 02-26-259 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0305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年 2月 21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格瑞可医疗美容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侨香路 3089 号恒邦置地大厦 1904B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GXFG3-844030415D 221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顾巍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大众点评 		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